

#### **4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4.2 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4.2.8 禁止重复追究原则**

禁止重复追究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对被追诉者的同一行为，一旦做出有罪或者无罪的确判决，即不得再次启动刑事诉讼程序予以审理或处罚。这一原则在大陆法系国家的诉讼制度和理论中被称为“一事不再理”（ne bis in idem）原则，侧重于强调生效判决的“既判力”，以维持法的安定性，维护司法程序的权威性；在英美法系国家的诉讼制度和理论中被称为“禁止双重危险”（double jeopardy）原则，侧重于强调任何人不得因同一行为而遭受两次不利的处境，以防止官方滥用追究犯罪的权力，保障公民个人的基本人权。

禁止重复追究原则不是绝对的。在大陆法系国家，如果出现确实的新证据证明原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利害关系人可依法定程序申请再审；在英美法系国家，在符合法定的条件时，被告一方也可以特定的理由申请撤销已经生效的有罪判决，在英国，甚至控诉一方在成文法规定的特定情形下也可以申请对无罪判决已经生效的案件进行重新审判。

禁止重复追究原则在许多国家的宪法或法律以及有关国际性文件中都有明确规定。如美国联邦宪法第 5 修正案规定：“人民不得因为同一罪行而两次被置于危及生命或肢体之处境”。日本宪法第 39 条规定：“对于同一犯罪，不得重复追究刑事责任。”加拿大宪法第 11 条也规定：被追诉者如果已经终局性地被宣告无罪，不得因该行为再次受到审理；如果已经终局性地被认定为有罪并且因该犯罪受到处罚，不得因该犯罪再次受到审理或者处罚。《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7 款规定：“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

中国宪法和法律没有规定禁止重复追究原则，司法实践中也没有完全贯彻这一原则的精神。根据中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生效判决如果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有关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审判监督程序”，对原判案件进行重新审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解释》（2012）\]第 181 条](#)规定：对于人民法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95 条第 3 款](#)规定以控诉证据不足而宣告被告人无罪的案件，如果人民检察院依据新的事实、证据材料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这一规定实际上意味着对被告人的同一行为可以重复加以追究。我们认为，从程序法治化的立场来看，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违反了国际上通行的司法准则，应当废除。